

合同号：

## 2026 年度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 教育考试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度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乙 方：北京太思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号

# 2026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实验中学合作办学

## 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章程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 第二条  | 第三条  |
| 第二章 宗旨和任务 | 第四条  | 第五条  | 第六条  |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 第七条  | 第八条  | 第九条  |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 第十二条 |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五条 |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崔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4226618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太思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8 层 2-826

法定代表人：张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861185555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针对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度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服务范围：

此合同所保障的系统：是北京市东城区远程电子巡查系统，它是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服务范围是对东城区远程电子巡查系统在全年 12 个月教育考试中的正常保障工作。

保障期限：壹年。甲方应于保障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对乙方保障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乙方保障内容包括：极尽各种可行方式确保甲方在考试期间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行；在考试期间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故障排除等相关服务；为用户设备的淘汰和更换提供施工和安装服务；配合用户实现系统的各种扩展应用。

####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北京教育考试院全年的考试安排日程和工作计划。
2. 负责在每次系统使用前，通知乙方当次系统使用的要求和工作计划。
3. 负责协调各考点校的系统使用安排和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4. 负责协调系统所依赖的网络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5. 负责审核乙方所递交的系统保障方案。
6. 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未能达到使甲方系统正常运行目的的，经甲方通知后



2日内仍未保障甲方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和考试日程安排，落实系统保障的工作任务。
2. 确保甲方在考试期间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3. 确保用户方获得必要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技术支持。
4. 负责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5. 负责及时为用户单位的设备更新、更换提供安装和施工服务。
6. 自行解决在系统保障过程中所需要的车辆、人员交通和食宿相关的全部费用。
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系统或设备造成损坏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偿。

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未能正常运行或相应考试未能顺利完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的违约或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违反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司法或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要求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或罚款，并承担甲方为应诉所支付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以及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 四、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此合同保障服务费用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1,682,350.00元）。

2.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上级财政拨款资金到位且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下，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预付款（具体以实际拨付款为准），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其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40%。

3. 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 五、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利暂停执行本合同，同时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合同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2. 由于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过失或不当行为造成系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违约金；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六、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 甲方逾期付款免责条款。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本条款与其他条款内容相冲突的，本条款优先适用。

## 八、 其他

1. 此合同不尽之处，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通知与送达。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均作为合同通知、争议解决程序中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同意采用短信、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送达；任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后 3 日内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
3. 此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服务方案详见投标文件，乙方应当按照该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

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6422667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01090353700120105502423

2026 年 3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太思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8 层 2-826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159010316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支行

帐号：0200049609201474725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北京国恒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 CG 11010126210200019898-XM 001-16282

北京太思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服务保障项目(标段编号：11010126210200019898-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68235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